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49號

原告 黃柏紘

被告 李亞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下午1時21分前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2月初某日起，陸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高峰」之帳號與原告聯繫，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獲

01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31日下午1時21分
02 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
03 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路銀行功能轉出而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1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
12 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
13 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
14 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應為真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0 償其30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8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9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5月28日起（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55號卷第27

0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
02 許。

03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04 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潘昱臻